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巴州水利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2041.75	1811.52	230.23
水行政管理事务	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网络信息化、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维护稳定、“访惠聚”、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两个全覆盖”、扶贫等工作。负责自治州水利局机关党委及所属事业单位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水利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1111.75	881.52	230.23
河（湖）长制类项目	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重要河湖、河口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跨县市、二师、中央驻州单位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承担自治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00	5	0.00
机关后勤保障类项目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网络信息化、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维护稳定、“访惠聚”、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两个全覆盖”、扶贫等工作。负责自治州水利局机关党委及所属事业单位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水利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159.00	159	0.00
监督与水旱灾害防御项目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水利行业重大事项的督办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78.00	78	0.00

年度主要任务	水土保持类项目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及监督使用	23.00	23	0.00
	水政水资源事务类项目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具有控制性或跨县市流域重大水利工程的建设。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重要河流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负责水利行业工程质量、造价、监理的管理工作。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大型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指导监督跨县市流域调水工程的调度管理等工作	40.00	40	0.00
	下属单位人员经费	按季度核拨若米河、迪那河、车尔臣河流域管理处经费，根据巴州水利设计院钻井队离退休人员实际支出，按时核拨。完成若米河、迪那河、车尔臣河流域管理处人员工作经费，确保若米河、迪那河、车尔臣河流域管理处正常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巴州水利设计院钻井队离退休人员经费核拨工作	150.00	150	0.00
	水利项目前期费	拟订水利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指导地方水利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组织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提出自治州级水利建设资金、水利前期费规模、方向以及年度安排建议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40.00	140	0.00
	政策法规宣传类	按年度工作宣传计划组织实施，通过宣传水法律法规、节约用水、水资源合理利用及井电双控宣传知识，进一步提高公民的节水意识和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水周”、“世界水日”、《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渔业法》、《河道管理条例》宣传，顺利完成年度宣传任务。	5.00	5	0.00
	巴州大石门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资金进度款项目	1、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项目实施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 2、落实好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 3、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使用。	330.00	33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巴州水利局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水利工作会议及自治州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巴州主要河流险工险段除险加固和水毁工程修复工作，强化汛期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管，确保安全度汛。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水利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	≥10个
			对地下水监测并进行维护和数据收集	85眼
			防洪工程、应急工程建设督导次数	≥2次
			配合州本级河湖长巡河湖	≥5次
			督促开展汛前检查县市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地下水监测井运行及数据采集达标率	≥85%
			水土保持监测点运行及数据采集达标率	≥85%
			巴州河湖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审查通过率	100%
			各类水利项目前期报告审批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各类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压缩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水资源保护意识	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巴州河湖管理工作满意度	≥90%